## 闵行区体育局行政执法职权与依据梳理汇总表

行政执法主体(1家): 闵行区体育局

行政执法事项(4项):行政处罚事项4项(本局的行政处罚权

归属于区文化执法大队)

行政检查事项 2 项

行政许可事项5项

行政强制事项 0 项

行政奖励事项 0 项

其他行政事项 4 项

事项	执法依据	
一、行政处罚事项(4 项)		
1、对无证经营游泳项目的处罚	《全民健身条例》第 36 条和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 27 条	
2、对取得泳池经 营许可证但是经 营过程中不符合 相关规定的处罚	《全民健身条例》第 37 条和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 28 条	
3、对违反泳池安 全管理的处罚	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 29 条	
4、对拒绝、阻挠 执法人员依法执 行公务的处罚	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30条	
二、行政检查事项(2 项)		

1、体育彩票销售 监督检查	《彩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	
2、公共体育设施 监督检查	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第五章 第二十八条	
三、行政许可事项( 项)		
1、经营高危险性 体育项目审批	《全民健身条例》 第三十二条	
2、公共体育场所 拆迁或者改变其 功能、用途的审 批	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	
3、等级运动员 (二级、三级)审 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三十条	
4、举办健身气功 活动及设立站点 审批	《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	
5、社会体育指导 员技术等级审批 (二、三级)	《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》 第四章 第十四条	
四、行政强制事项(0 项)		
五、行政奖励事项(0 项)		
六、其他行政事项(4 项)		

1、主动公开体育政府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9条
2、依申请公开体 育政府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32条
3、体育信访办理	《信访条例》
4、体育健身行业 单用途卡经营活 动监督管理	《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》 第五条